

“定金”同“訂金”嗎？ ——《現代漢語詞典》質疑

王 正*

“定金”與“訂金”，是兩個不同意義與用法的詞，絕不是同音同義的所謂“異形詞”。一般認為比較權威的工具書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卻把它們作為異形詞處理的。在釋“訂金”一詞時，說是“定錢。也作定金。”在釋“定金”義時，乾脆說是“同‘訂金’”。果真同義而通用嗎？先看生活中的幾個實例：

例一：山東省日照市海達公司與天元植物油廠簽訂一份購銷花生油合同。合同約定：植物油廠供給海達公司花生油25噸，每噸9000元。雙方又約定，合同簽訂後，海達公司給付植物油廠訂金5萬元。後來，植物油廠因無貨可供，要求海達公司中止合同。海達公司同意合同履行中止，但要求植物油廠雙倍返還定金10萬元。植物油廠辯稱：海達公司給付的5萬元是預付款，不能使用定金的雙倍返還原則，只同意返還5萬元。海達公司訴至法院，請求判令植物油廠支付10萬元……然而海達公司卻白白損失5萬元。

例二：消費者李某半年前花了1萬元定金向某房產商訂購了某高層住宅一套。最近，當他與房產商簽訂正式合同時，房產商告訴他：原先所訂的房子已被別人買走，只有其他樓層及房型可供挑選。若他不滿意，可以退房……

例三：一位姓張的消費者看中了房地產開發商的一套房子，並預交了定金。後來，消費者覺得不滿意，通知開發單位不想購買了，並要求退還定金。開發單位的簽覆是：不買可以，但定金不能退。張某雖然投訴到了有關部門，但他還是沒有能夠索回那筆錢……

從上述三個事例說明，“訂金”絕對不是“定金”。一字之差造成了損失，可不是小事。《民法通則》第五章第二節第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：當事人一方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向對方給付定金。債務人履行債務後，定金應當抵作價款或者收回。給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債務的，無權要求返還定金；接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債務的，應當雙倍返還定金。《擔保法》第六章第八十九條規定：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向對方給付定金作為債權的擔保，債務人履行債務後，定金應當抵作價款或者收回。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，無權要求返還定金。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，應當雙倍返還定金。法院審理認為，例一合同中寫明海達公司交納的是“訂金”，雙方另外沒有明確的適用定金運作方式的約定。只能視為是合同成立的證明和預付貨款，不能認定是定金。原告海達公司雙倍返還定金的訴訟不能支持。最後判令植物油廠返還海達公司預付貨款5萬元及銀行利息。例二房產商之所以能隨心所欲，主要原因是“訂金”對房產商沒有明顯的約束作用，預訂購房協議所預付的“訂金”沒有法律效力。預售購房，房產商有《預售許可證》，所以“定金”是一種法定的擔保形式，雙方還需簽訂《商品房預售合同》。例三消費者張某購房交了定金後又反悔，不想購房了，商家是不能返還張某所交的定金的。

可見“訂金”不同於“定金”的。雖只一字之差，卻有質的不同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似有謬誤。[編者按]

編者按：收到本文時，正好語委會規範研制組發表《第一批“異形詞”整理表（草案）》，但本文在排印期間，《第一批異形詞整理表》已正式公佈；《整理表》在文件的注5中提到異形詞與近義詞的困擾。就本文所提的問題來說，既是法律文件，雙方必須說清楚！又一例說明：語文不是越簡越好！

* 王正先生，黑龍江省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語言文字應用研究室。